

刑律疏議卷之九十一條

# 唐律疏議

岳純之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疏議曰**奸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  
雖卽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 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  
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  
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卽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  
免逃走卽

唐律疏議

岳純之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律疏議 / 岳純之點校.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325-7072-0

I. ①唐… II. ①岳… III. ①唐律 IV. ①D929.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32337 號

## 唐律疏議

岳純之 點校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顯輝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7.75 插頁 2 字數 390,000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2,100

ISBN 978-7-5325-7072-0

K · 1797 定價: 62.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承印公司調換

# 前 言

《唐律疏議》，又名《故唐律疏議》，是目前我國傳世時代最早的一部完整的法典，也是研究唐代歷史和中國乃至東亞古代法制的必讀書。對《唐律疏議》，前人曾給予很高的評價，認為它“一準乎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sup>①</sup>，“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即不及”<sup>②</sup>，“洵三典之中制，而一王之良法”<sup>③</sup>，等等。中外學界對《唐律疏議》也一向重視，有關研究成果迭次推出，充分顯示出《唐律疏議》的重要價值。茲參考前賢著述，結合自己的心得，對《唐律疏議》及本次點校的情況略加說明，或許有助於讀者對《唐律疏議》的認識。

—

作爲一部優秀的法典，《唐律疏議》在唐朝經歷了一個從產生到定型的過程。

《唐律疏議》淵源於唐高宗永徽時期編纂的律疏。當時唐朝

---

① 《四庫全書唐律疏義提要》，載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72 冊，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版。

② 柳賔：《唐律疏議序》，載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5 年版《故唐律疏議》。

③ 薛允升：《重校刊唐律疏議序》，載沈家本校光緒本《唐律疏議》，光緒十六年版。

歷經唐高祖、太宗、高宗三朝的努力，已經有了武德律、貞觀律和永徽律，卻沒有一部對律的統一解釋，這導致了兩個明顯的不良後果：一是“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sup>①</sup>，也就是國家明法科考試時缺乏統一的標準；一是“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點校者案：原誤作‘夫’）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為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sup>②</sup>。在這種背景下，永徽三年（652年），高宗皇帝“彝憲在懷，納隍興軫”，“降綸言於台鉉”<sup>③</sup>，命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刑部尚書唐臨、大理卿段寶玄、守尚書右丞劉燕客、守御史中丞賈敏行等眾人，負責編纂一部對永徽律的官方法律解釋。一年之後，經過“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沿波討源，自枝窮葉”的辛勤努力，“邁彼三章，同符畫一”<sup>④</sup>的法律解釋書編纂完成，共三十卷，時名《律疏》，後人也稱之為“永徽律疏”。

現在學界一般將傳世的《唐律疏議》等同於永徽律疏<sup>⑤</sup>。儘管《唐律疏議》淵源於永徽律疏，但還不能將二者簡單等同，原因在於唐高宗永徽之後，唐代律疏還有過若干變化。比如敦煌曾出土文書 CH0045 號，該文書記載了貞觀律《捕亡律》<sup>⑥</sup>的片斷內容，如下：

① 《舊唐書》卷六〇《刑法志》，中華書局 1975 年版。

② 《故唐律疏議》卷一《名例律》，商務印書館 1936 年版。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這方面代表性的著述有楊廷福的《〈唐律疏議〉制作年代考》和蒲堅的《試論〈唐律疏議〉的制作年代問題》，前者原載《文史》第 5 期，後收入作者論文集《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後者原載《法律史論叢》（2）（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2 年版），後又稍加改動，收入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四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⑥ 參見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100 頁和高明士《從英藏 CH0045 捕亡律斷片論唐貞觀捕亡律之存在問題》（載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第 1 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版）。

(前缺)

□□□□□□□□□□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  
 □□□□□□□□□□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  
 □□□□□□□□□□間，能自捕得，若囚已死及  
 □□□□□□(□□□□□□□主司各准此。此篇監  
 臨主司應□□□□□□□限，不覺、故縱者，並准此)。

將 CH0045 號與《唐律疏議》相比照，發現它所對應的是《唐律疏議》卷二八“主守不覺失囚”條，但兩者有一重要不同，就是 CH0045 號第五行有“主司各准此”五字，而現存《唐律疏議》卻沒有。而查《養老律·捕亡律》逸文，不但有“主司各准此”五字，而且這五字前面的缺文也有，合起來就是：“餘條監當官司及主司各准此。”<sup>①</sup>《養老律》是以唐朝永徽律疏為藍本編纂而成的日本古代法典。這種情況說明，貞觀律以及繼承貞觀律的永徽律、永徽律疏都有“餘條監當官司及主司各准此”一語，這與《唐律疏議》顯然有別。

再比如《養老律·賊盜律》有這樣的律條：“凡賣二等卑幼及兄弟孫、外孫為奴婢者，徒二年半；子孫者，徒一年。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唐律疏議》也有類似規定，但並不相同，如下：“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從上引文來看，《養老律》和《唐律疏議》的表述，從形式到內容都有所不同。二者之間的這種不同長

<sup>①</sup> 《律》，吉川弘文館昭和三十六年版，下引《養老律》均出自該書，不再注明。

期以來始終無從索解，甚至給人一種永徽律疏的規定應如《唐律疏議》，《養老律》是根據日本國情做了調整的感覺<sup>①</sup>，直至幾年前榮新江先生發現 LM20\_1457\_20\_01 號賊盜律殘片，這個問題才得以解決。從 LM20\_1457\_20\_01 號賊盜律殘片來看，在武則天時期，曾有過這樣的法律規定：“□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孫……流二千里。賣子孫及己妾……者，各減一等。……”<sup>②</sup>從這條法律來看，至少在形式上倒是與《養老律·賊盜律》有幾分相似，這種情況說明，《養老律·賊盜律》的上引條文雖然確實根據日本國情有所調整，比如“期親卑幼”改為“二等卑幼”，但它所依據的並不是《唐律疏議》，而是與《唐律疏議》不太相同的一種規定。換言之，在這個問題上，永徽律疏與《唐律疏議》顯然也有所不同。

唐代律疏的最大規模的調整修訂發生在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734年)至二十五年(737年)，當時“刪緝舊格、式、律、令及敕，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sup>③</sup>。與此相應，唐代律疏也不可避免地發生了若干變化。日本學者仁井田陞、牧野巽曾對《唐律疏議》的制作年代做過深入系統的探討，他們的研究清晰而有力地向我們揭示了唐代律疏在開元時期的各種變化。從他們的研究來看，這些變化廣泛涉及到官

<sup>①</sup> 仁井田陞、牧野巽在《故唐律疏議制作年代考》一文中早就注意到這種不同，但並沒有做出任何解釋。

<sup>②</sup> 錄文參考榮新江《唐寫本〈唐律〉〈唐禮〉及其他》，載《文獻》2009年第4期，標點是點校者所加。

<sup>③</sup> 《舊唐書》卷50《刑法志》，中華書局1975年版。

職稱謂、地名等多個方面，使律疏與此前的永徽律疏區隔開來。<sup>①</sup>

開元二十五年(737年)之後，唐代律疏基本定型。儘管後來尤其唐朝滅亡之後，還有過一些變化，<sup>②</sup>但大體仍是因襲開元時期調整修訂過的律疏，傳世的《唐律疏議》因而也可以說就是開元二十五年律疏。

## 二

《唐律疏議》的基本構成包括三大部分，一是書名，一是目錄，一是正文。

(一) 書名。《唐律疏議》或《故唐律疏議》，是我們所熟悉的這部著名唐代刑法典的現代書名。不過，如前所說，它在唐代並不如此被人稱呼，那時它的大名是《律疏》。之所以叫《律疏》，是因為它是解釋律文，疏通律意的，於是就叫《律疏》了，翻譯成現代白話，就是律釋義或律解析。它什麼時候被稱作《唐律疏議》或《故唐律疏議》的呢？日本學者仁井田陞、牧野巽曾有研究，他們認為，不但唐朝沒有《唐律疏議》或《故唐律疏議》這樣的稱謂，即使到了宋代，也仍然沒有，“律疏是從唐五代連綿延續下來的，在當時是仍被正式使用的法典，所以在刊行時幾乎沒想過在書名上冠以‘唐’字。在其上冠以‘故’字就更晚了”，“《故唐律疏

<sup>①</sup> 詳參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議制作年代考》，載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2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版。

<sup>②</sup> 比如敦煌吐魯番出土的所有唐代律疏文書都是在疏議對律文和律注分別都有解釋的情況下，將律文和注文分開書寫，以使律文和注文與相應的疏文一一對應，繼承唐代律疏的《宋刑統》也是如此。而傳世的《唐律疏議》則是律文和律注一併書寫，然後再予以疏議。疏議時，對律的疏文置於律文和律注之下，而對律注的疏文則置於注文之下，沒有很好地一一對應。《唐律疏議》的這種體例，我懷疑就是後人重新編纂或刻板印刷時調整所致，而非唐代律疏原本如此。再如唐代的避諱，在《唐律疏議》中有的一仍其舊，有的則改回本字，也應是後人調整所致。



議》的書名在元至元八年前，……是不存在的”<sup>①</sup>。“故唐律疏議”的書名在元至元八年(1271年)前是否一定不存在，我不敢肯定，不過，說“唐律疏議”或“故唐律疏議”的書名開始於元代，大體還是可以接受的。

現在支持宋代有“唐律疏議”或“故唐律疏議”書名的主要證據是所謂的宋刊本《故唐律疏議》，1936年商務印書館推出的四部叢刊本《故唐律疏議》就是據“宋刊本”影印。仁井田陞、牧野巽否認“宋刊本”《故唐律疏議》為宋刊本，認為其實應為元刊本。仁井田陞、牧野巽為了證明自己的論斷，提出了幾個方面的理由，包括在宋朝《唐律疏議》還是現行法、篇目疏議的有無，等等。仁井田陞、牧野巽提出的理由不管有沒有道理，今天看來都不是強有力的證據，因為它們基本上都是一種行為邏輯推演，不具有必然性。儘管如此，我仍然接受仁井田陞、牧野巽的結論，即所謂的宋刊本《唐律疏議》實應為元刊本，因為我們有比仁井田陞、牧野巽更強有力的證據，這就是“宋刊本”中一些應該避諱的字沒有避諱。

從各種文獻來看，在宋代，有些字是需要避諱的，如“敬”、“弘”、“殷”、“胤”，在《宋刑統》中，“敬”字根據語境分別被改作“恭”、“奉”、“禮”、“故”、“慎”，“弘”字改作“疏”、“惟”、“昭”、“尤”，“殷”字改作“商”，“胤”字改作“裔”。這些字之所以需要避諱，道理很簡單，就是宋朝皇帝及其先人的名字中包含有這些字，如“敬”字需要避諱，是因為宋太祖的祖父叫趙敬；“弘”、“殷”兩字需要避諱，是因為宋太祖的父親叫趙弘殷；“胤”字需要避

<sup>①</sup> 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議制作年代考》。

諱，是因為宋太祖的名字叫趙匡胤。最早將“宋刊本”《故唐律疏議》定為宋刊本的是其收藏者潘祖蔭和四部叢刊本的主編張元濟，他們的理由是：(1) “孫刻此書(點校者案：指孫星衍刻岱南閣本《唐律疏議》)據影元泰定本，每卷後附《纂例釋文》，元王元亮所編也，此本無之”<sup>①</sup>；(2) “卷一四曰惡逆條疏議‘梟鳴其心，愛慕同盡’，元刊本‘梟鳴’作‘梟鏡’，‘愛慕’作‘愛敬’，是必因避宋諱改易，且注亦有‘犯翼祖諱改為鳴’之語”<sup>②</sup>；(3) “卷二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條‘理務疏通’，‘疏’字下注云‘犯宣祖上一字廟諱改為疏’，孫所據本竟改作‘宏’”。綜此三點，他們得出共同的結論：“此本為宋槧無疑矣。”<sup>③</sup>其中第一項證據毫無說服力，不必置辯。這裏主要看後兩項證據，這可以說是支持“宋刊本”《故唐律疏議》為宋刊本的關鍵證據。首先，從邏輯上說，這兩項證據不足以證明“宋刊本”《故唐律疏議》為宋刊本，因為這兩項證據都是出自“宋刊本”《故唐律疏議》的補配部分，所以充其量只能說明補配部分是取自宋代刊刻的文獻，而不能證明作為主體的非補配部分也是宋代刊刻。其次，更重要的，根據我的統計，“宋刊本”《故唐律疏議》中共出現“敬”字 29 次，“弘”字 9 次，“殷”字 4 次，“胤”字 1 次，除潘祖蔭、張元濟所舉兩條證據中對“敬”和“弘”做了避諱外，其餘均未避諱。從北宋到南宋，需要避諱的不僅僅是“敬”、“弘”、“殷”、“胤”四字，還有一些在不同時期也需要避諱，如“玄”、“懸”、“貞”、“徵”、“完”、“搆”等，這些字都曾經在宋刊本《故唐律疏議》中出現，有的次數還相當頻繁，但也

① 潘祖蔭：《宋刻唐律疏義三十卷》，載《故唐律疏議》，商務印書館 1936 年版。

② 張元濟：《跋》，載《故唐律疏議》，商務印書館 1936 年版。

③ 潘祖蔭：《宋刻唐律疏義三十卷》，載《故唐律疏議》，商務印書館 1936 年版。

無一避諱。如果是一次兩次或一個字兩個字沒有避諱，也許是疏忽所致，或其時不避諱此字，但如此全面地不避諱，則只能說明一件事，即所謂的宋刊本《故唐律疏議》根本不是宋刊本，從其在形態上較其他元代刊本《唐律疏議》原始來看，它只能是元刊本，是比較早的元刊本。

當然，除上面潘祖蔭、張元濟提到的避諱外，我們也發現了另外幾處值得注意的避諱：第一卷曾出現過一個“匡”字，該字缺末筆，還出現過一個詞“明誠”，其中的“明”字可能原本應作“炯”；第十卷曾出現過一個“端”字，據我的考證，該字原本應作“緒”；第十三卷和第二十四卷各出現過一個“恒”字，這兩個“恒”字都缺了末筆；第十八卷曾出現過一個“構”字，亦缺末筆。這些字形的變化或替代，分別是爲了避宋太祖、宋太宗、宋神宗、宋真宗、宋高宗之諱。但這似乎可以看作是宋代避諱在宋代以後的遺痕，而很難證明所謂宋刊本《故唐律疏議》就是宋刊本，否則我們前面舉出的大量應避諱而沒有避諱的事例將變得無從解釋，同一個字如“緒”在《唐律疏議》中四次出現卻只有一次避諱的現象也將很難解釋。

既然所謂的宋刊本《唐律疏議》，並不是宋刊本，那麼宋代是否有“唐律疏議”或“故唐律疏議”的稱謂也就值得懷疑了，同樣仁井田陞、牧野巽“唐律疏議”或“故唐律疏議”書名開始於元代的說法也就值得我們予以重視。當然，由於宋代已有自己的法典《宋刑統》，而且這部法典與《唐律疏議》幾乎相同，在這種情況下，爲了相區別，稱沿自唐代的律疏爲《唐律疏議》或《故唐律疏議》，並非完全沒有可能，但至少這種可能性大大降低。

（二）目錄。諸本《唐律疏議》均有目錄。目錄分爲總目錄

和目錄兩部分。總目錄只列各篇序號、篇名、條數、卷數，目錄則詳列卷次、篇目、條數、各條小標題。總目錄很簡略，目錄則較詳細（爲了避免論述上的混亂，以下將稱《唐律疏議》中與總目錄相對稱的目錄爲細目）。這裏的問題是，《唐律疏議》中的目錄是什麼時候產生的？檢索《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我們注意到其中提到唐代律疏都是說三十卷，而我們同樣也注意到參據唐代律疏形成的《宋刑統》在奏上時明確說是“並目錄增爲三十一卷”<sup>①</sup>。這是否意味著《唐律疏議》在唐朝時並沒有目錄？似乎並非如此。因爲後世所傳各種版本《唐律疏議》也均稱三十卷，卻都包含目錄。後世既然如此，那麼唐朝時期爲什麼不能名義上稱三十卷，實際也包含目錄？因此，說在唐朝《唐律疏議》沒有目錄顯然不容易成立。如果那時有目錄的話，那麼是否如現在諸本《唐律疏議》的目錄，尤其是細目<sup>②</sup>？這個問題，目前比較難以回答，因爲我們注意到，傳世的《宋刑統》儘管目錄部分殘缺，但每卷卷首都有細目，而這些細目與傳世的《唐律疏議》的細目並不完全相同。以兩法典的第五卷爲例，法律條文完全相同，但細目則存在較大差異，見下表：

《唐律疏議》、《宋刑統》第五卷目錄對照表	
《唐律疏議》第五卷細目	《宋刑統》第五卷細目
犯罪未發自首(問答四)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於財主首露)
犯罪共亡(問答四)	
盜詐取人財物(問答二)	

① 竇儀：《進刑統表》，載吳翊如點校《宋刑統》，中華書局1984年版。

② 諸本《唐律疏議》的細目基本相同，略有差異，文化本、萬有文庫本《唐律疏議》與其他版本《唐律疏議》之間的差異稍大。

續表

《唐律疏議》、《宋刑統》第五卷目錄對照表	
《唐律疏議》第五卷細目	《宋刑統》第五卷細目
同職犯公坐(問答三)	同職犯罪
公事失錯(問答一)	公事失錯自舉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共犯罪本罪別	
犯罪有逃亡(問答二)	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從上表可以看出：(1)《唐律疏議》第五卷共有八條律文，細目也針對每一條列出一個小標題，而《宋刑統》雖然也有八條律文，但細目則只有五個小標題；(2)《唐律疏議》的小標題與《宋刑統》的小標題的語言表述並不相同。《宋刑統》與《唐律疏議》的上述不同，可以從《唐律疏議》與《宋刑統》的體例差異上獲得一定解釋。《宋刑統》是刑統類法典，律文都按類分爲若干門，目錄是按門列舉，而《唐律疏議》並非刑統類法典，每一律文都是獨立的，於是目錄也就每條都列出。由於《宋刑統》目錄是按門列舉，有的門包括幾條律文，於是這一門的小標題自然也就與《唐律疏議》每一條的小標題會有所不同，比如上表中的“犯罪已發未發自首(於財主首露)”一門包括“犯罪未發自首(問答四)”、“犯罪共亡(問答四)”、“盜詐取人財物(問答二)”三條，自然作爲門的小標題的“犯罪已發未發自首(於財主首露)”就不可能與每一條的小標題相同。同樣，“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一門包括“共犯罪造意爲首”和“共犯罪本罪別”兩條，所以作爲門的小標題的“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與其下的每一條的小標題也就都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表中，有的門下只有一條律

文，在這裏，門與條完全等同，但兩部法典的小標題仍然有差異，比如上表中，同樣一條律文，《唐律疏議》的小標題為“同職犯公坐(問答三)”，《宋刑統》則為“同職犯罪”；《唐律疏議》為“公事失錯(問答一)”，《宋刑統》則為“公事失錯自舉”；《唐律疏議》為“犯罪有逃亡(問答二)”，《宋刑統》則為“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這種情況向我們提出了一個問題，即如果《唐律疏議》的細目在唐朝已經如現在這樣的話，晚出的刑統類法典《宋刑統》為什麼不直接採用《唐律疏議》的小標題，那樣豈不更方便簡捷？如果《唐律疏議》的細目在唐朝與現在並不相同，那麼這是否意味著《唐律疏議》的細目並非完全是唐人所為，後人至少做過一些加工修改？

雖然唐朝可能已經有目錄存在，但正文每一條前面應該還沒有設立小標題，無論是四部叢刊影印的所謂“宋刊本”《唐律疏議》，還是出土的敦煌吐魯番律疏文書，抑或是日本傳世的《養老律》殘篇，我們都沒有從其中發現任何這方面的蛛絲馬跡。在正文每一條前面設立小標題，應該是元朝泰定四年(1327年)刻印《唐律疏議》以後的事情。

(三)正文。《唐律疏議》正文包括兩部分，一是律文，一是疏文。律文就是唐律律條，它包括兩部分，一是律條正文，一是律條子注。律條正文是對有關法律現象的規範性規定，律條子注則是對律條正文中有關概念和規定的內容與適用範圍的解釋。唐代律文最初形成於唐高祖武德年間，唐太宗時期又做過較大修改和調整，之後雖然還續有調整，但並沒有大的變化。疏文則是對唐律的解釋，它包括兩類，一是篇目疏議，一是律文疏議。篇目疏議，是置於唐律十二篇每一篇篇首的解釋性文字，主

要闡釋該篇的篇目源流、設篇目的等；律文疏議，則是對每一條律文的解釋，其功能在於“發明律及注意”，“申律之深義及律所不周不達”<sup>①</sup>。律文疏議，唐已有之，無人異議。篇目疏議，仁井田陞、牧野巽則認為並非唐人所作，他們認為，《宋刑統》被認為是採用了唐代律疏全文，可它的各篇開頭並沒有《唐律疏議》的篇目疏議。北宋人孫奭等曾撰有《律音義》，其中對唐律各篇的意義和沿革都有簡略說明，而這些說明“看來不太可能是在原來已有疏議的基礎上附加以這個疏議”，因為宋朝《直齋書錄解題》一書說“本朝天聖中孫奭等，始撰音義，自名例至斷獄，歷代異名皆著之”。更為重要的是，《唐律疏議·名例律》篇目疏議，在宋人著作《玉海》、《文苑英華》中卻被稱作“律疏序”，說明這篇篇目疏議原來是長孫無忌針對律疏全文的序，宋朝以後有人因為這篇序中有對名例律沿革的比較詳細的記述，便以其直接充當了名例律的篇目疏議<sup>②</sup>。仁井田陞等的這些說法聽起來似乎頗為有理，實則很難成立。以《唐律疏議·名例律》篇目疏議為例，仁井田陞等認為它原不是名例律的篇目疏議，而是“律疏序”。查《玉海》、《文苑英華》，確實將《唐律疏議·名例律》篇目疏議稱作“律疏序”，尤其《文苑英華》還全文收錄了這篇篇目疏議，但仁井田陞等可能沒有注意到，在《文苑英華》收錄的這篇所謂律疏序的開頭有兩個需要特別注意的為其他序所沒有的字：議曰<sup>③</sup>。“議曰”是《唐律疏議》或唐代律疏疏議的開首語，這兩個字的存

① 沈家本：《重刻唐律疏議序》，載沈家本校光緒本《唐律疏議》，光緒十六年版。

② 仁井田陞、牧野巽：《故唐律疏議制作年代考》，載楊一凡總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2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版。

③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七三五《律疏序》，中華書局1966年版。

在說明，所謂律疏序其實就是《唐律疏議》的疏議，其所以被稱作“律疏序”，應當是宋人根據其內容擬定的，並非《唐律疏議》或唐代律疏原本如此，仁井田陞等在探討唐律各篇篇目疏議的有無時顯然是將名例律篇目疏議與“律疏序”的產生順序弄顛倒了。既然名例律有這樣的篇目疏議，那麼可想而知，其他各篇也必然有類似的篇目疏議，現存《唐律疏議》的《賊盜律》和《鬪訟律》篇目疏議中都有“至今不改”這樣的用語，似乎也證明各律確有篇目疏議。而孫奭等的《律音義》對唐律各篇目的介紹，尤其對篇目沿革的介紹，幾乎和《唐律疏議》全同，之所以如此，恰恰是因為它參考和抄襲了唐代律疏。《直齋書錄解題》作者陳振孫對此不知情，誤以為從孫奭等開始才“名例至斷獄，歷代異名皆著之”。至於《宋刑統》在恢復唐代律疏全文的同時，卻沒有恢復對各篇目的疏議，當是由於這部分疏議僅是一種歷史沿革的記述和篇目主旨的說明，缺乏定罪量刑的實用價值，但並不能因此就否定篇目疏議的存在，否則恐怕連仁井田陞等最為珍視的“律疏序”也要被否定了，因為《宋刑統》中也沒有這篇“律疏序”。

除以上三部分外，各版本《唐律疏議》往往還有一些其他內容，比如《進律表疏》或《進律疏表》、各種序、《唐律釋文》等，這些都是後人所附加，均非唐代律疏所原有。

### 三

如前所述，《唐律疏議》基本定型於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737年）。但在探討它的影響時則不能僅僅局限於開元二十五年以後，因為《唐律疏議》的形成有一個過程，先是有了永徽律疏，然後在永徽律疏的基礎上經過開元時期的修訂調整，才大體



形成了後世所知的《唐律疏議》。如果我們用書籍的版次來打個比方的話，永徽律疏是初版《唐律疏議》，開元律疏則是修訂版的《唐律疏議》，雖然我們今天看到的是修訂版《唐律疏議》，但並不能因此就將之與初版割裂，在探討《唐律疏議》的影響時還是應該將初版也包括在內。如果我的這種說法不謬的話，那麼，我們會看到，《唐律疏議》曾經對中國和日本都產生過巨大的影響。

首先，《唐律疏議》對中國唐朝以後歷代王朝產生過深遠影響。907年，唐朝滅亡，但唐代的律疏並沒有隨之走進墳墓。五代時期，無論是取唐而代之的後梁，還是尊奉唐朝的後唐，乃至後晉、後漢、後周，無不奉《唐律疏議》為正式法典。以後周為例，在其法典《大周刑統》編纂完成以前，律令之書，“朝廷之所行用者”，多數都是唐代律令，其中“《律疏》三十卷”就赫然在列。即使在《大周刑統》編纂完成後，《唐律疏議》也沒有被廢棄，“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sup>①</sup>。此外，還需說明的是，《大周刑統》雖然是後周自己編纂的新法典，實際它的多數內容也是源自《唐律疏議》，只是“疏議節略”<sup>②</sup>，對《唐律疏議》的疏議部分做了一些刪節。

960年，趙匡胤發動陳橋兵變，宋朝誕生。新生的宋朝仿效前朝，很快就編纂完成了本朝的法典《宋刑統》。《宋刑統》是《唐律疏議》之後流傳至今的一部基本完整的古代法典。這部法典的編纂者說，他們是在前朝《大周刑統》的基礎上展開工作的，但與《大周刑統》不同的是，“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sup>③</sup>，完全恢復

① 《五代會要》卷九《定格令》，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② 竇儀：《進刑統表》，載吳翊如點校《宋刑統》，中華書局1984年版。

③ 同上。